附件1

2017年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仲英青年学者”

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支持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加快实施人才强校战略，鼓励青年教师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唐仲英基金会自2017年继续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捐赠设立“仲英青年学者”项目，支持从事作物育种培育研究（占本次评定人数的60%）、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旱区节水研究方向的优秀青年科教人员。

**第二条** 本项目实行公开申请、专家评审、择优支持、目标考核、协议管理，坚持注重潜力、热心公益的原则。

**第三条** 本项目由教育发展基金会会同学校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工作。

第二章 遴选条件和程序

**第四条** **遴选条件**

1.学术风气端正、治学严谨，能够秉承唐仲英基金会“服务社会、奉献爱心、推己及人、薪火相传”的理念，积极参与唐仲英爱心社工作，具有真诚服务社会的责任心和无私奉献的公益事业心。

2.具有博士学位；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年龄不超过40周岁(项目评审当年1月1日前)，身体健康。

4.主持完成或正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或国家软科学项目等科研项目1项以上。

5.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单位，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4篇SCI期刊论文或1篇SSCI期刊论文；或获校级青年教师讲课比赛一等奖并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

6.已入选学校其他人才支持计划者、预聘制教师不在此项目支持之列。

**第五条 遴选程序**

1.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人员填写《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仲英青年学者”项目申请书》。学院初审后报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处。

2.专家评审。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处会同学校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对申请人员进行评审，确定拟支持人员。

3.校内公示。经校内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领导审定，由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处报唐仲英基金会最终审定。

4.问卷调查。唐仲英基金会对拟支持人员进行“仲英青年学者”问卷调查，对回答不满意者，可一票否决。

5.签订聘任协议。根据唐仲英基金会最终审定结果，学校、学院与入选者签订协议书和工作任务书，报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处。

第三章 支持措施

**第六条** 支持期限。每位入选者支持期为3年。

**第七条** 经费支持

1.入选的“仲英青年学者”，唐仲英基金会每年捐赠资助12万元，唐仲英基金会拨到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按照唐仲英基金会要求设专项管理。相关部门或学院按照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项目管理程序申报“仲英青年学者”项目相关材料，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处审核后，将捐赠项目资金划拨学校，学校向“仲英青年学者”入选者发放，“仲英青年学者”入选者按照学校和国家相关规定缴纳所得税。

2.入选的“仲英青年学者”，学校每年配套12万元科研经费，用于“仲英青年学者”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

**第八条** 学校优先将入选者纳入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或“海外提升计划”，优先支持申报科研项目。

第四章 考核管理

**第九条** **项目管理**

1.“仲英青年学者”项目，由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处负责与美国唐仲英基金会的联络及相关管理工作。

2.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处会同学校相关部门负责组织评定、评估、考核等项目实施的管理工作。

**第十条** 入选者作为“唐仲英爱心社”志愿者, 须积极参加唐仲英基金会举办的活动；每年须积极组织或参加“唐仲英爱心社”公益活动2次。

**第十一条** 项目考核实行中期评估和聘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评估结果作为继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入选者研究成果须注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仲英青年学者项目资助”。

**第十三条** 支持期内调离、在外兼职、违反法律或学术道德规范者，或未能较好完成社会公益任务，经过多次沟通无效者，停止本项目支持。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